

Globethics Repository



西塞罗关于法的善恶观[Cicero' s opinion on law' s virtues and vices]

This page was generated automatically upon download from the Globethics Repository.
More information on Globethics see <https://www.globethics.net>. Data and content policy
of Globethics Repository see <https://repository.globethics.net/pages/policy>.

Item Type	Preprint
Authors	王, 秀慧
Rights	With permission of the license/copyright holder
Download date	2026-07-12 14:16:45
Link to Item	http://hdl.handle.net/20.500.12424/179212

王秀慧：西塞罗关于法的善恶观

内容摘要：西塞罗承接了斯多葛学派的自然法思想，但同时又使自然法理论发生了根本性变革，即变哲学意义上的自然法为法学意义上的自然法，这是与罗马务实的作风分不开的。西塞罗首先提出了“恶法非法”的观点，并确定了一个自然法的标准。这种认识贯穿了他思想的全部，他的思想是实践的升华，也是为实践服务的。本文从一个希腊神话开始对西塞罗关于法的善与恶的价值评判的观点进行了探索。

关键词：自然法 人定法 良法 恶法

西塞罗（公元前106 – 公元前43年）是古罗马著名的政治家、思想家和雄辩家。在当时是元老派的代言人。他早年受自然法的影响比较深，从政以后又关注罗马现实。其理论体系更多的是对现实有实践意义的建构，特别是对人定法的价值评价更是贯穿其思想的全部。

一、古希腊人朦胧的关于法的善恶观

对人类制定法，古希腊的人们就已经有了一种朦胧的善恶意识，只是还没有上升到一种法理思辩的高度。苏格拉底宁愿用自己的生命来表示对法律的遵守，他认为这是对法律的服从与尊重。其实他也是对这种决定进行一番考虑的：恶的法律是不是法律？那么这是不是人类对人定法的思考之初？答案是否定的，早在古希腊就有一个神话故事：安提戈涅是古希腊悲剧家索福克勒斯笔下的人物，她的哥哥波吕涅刻斯在底比斯城的战役中作为一个背叛祖国的人战死沙场，国王克瑞翁认为波吕涅刻斯是个叛徒，就颁布法令任何人不得将其哀悼或安葬。安提戈涅尽管知道了这个法令，还是按照宗教仪式安葬了她的哥哥。此处安提戈涅的行为就已经表明了对人定法的一种怀疑态度。虽然她认为她的行为已经违反了国王的法令，但是还有一个更高级的法存在，若违反这个高级法就会受到神的惩罚，尽管她不知道这个高级法来自何处。正是这种朦胧的对神意的敬畏决定了人们对待人定法的态度——以神法战胜人法，用高一级的法抵抗低一级的法。但是他们并没有否定国王法令的法律效力，

在古希腊的神话人物及后来的西方人都认为人无完人，人是有一定的缺陷的，而有缺陷的人制定的法律是有瑕疵的。当人们认识到这点时，就意味着人类已经有了一个判断法律完好的模糊的标准了。但有缺陷的人类怎能产生一个正确完好的评判标准？依此进一步推论，人们当然只能在一般人类之外找一个所谓的能够提供客观标准的东西——神或上帝。只有神或上帝才能制定出“天衣无缝”的法律。(1)西塞罗发展了这一自然法思想，进一步指出不符合自然法的人定法是无效的观点。

二、西塞罗关于法的善恶观

西塞罗继承了自然法思想尤其是斯多葛派的理性论。“他深受斯多葛派的影响，象斯多葛哲学家一样倾向于确定自然和自然理性，并设想宇宙是自然的主宰力量。”(2)但西塞罗进一步将理性置于至高无上的地位，认为正确的理性指明了善恶，规定了正当行为与非正当行为的原则界限，

因而为正义奠定了基础，正义成为法律的代名词。“真正的法律乃是一种与自然相符合的正当理性，它具有普遍的适用性，并且是不变而永恒的。通过命令的方式，这一法律号召人们履行自己的义务。通过它的禁令，它使人们不去做不正当的事。它的命令和禁令一直影响着善良的人们，尽管对坏人无甚作用，力图变更这一法律的做法是一种恶，试图废其中一部分的做法也是不能容许的，而想要完全废除它的做法则是不可能的。罗马的法律和雅典的法律并不会不同。这是因为有的只是一种永恒不变的法律，任何时候任何民族都必须遵守它。再者人类只有一个共同的主人和统治者，这就是上帝，因为他是这一法律的制定者、颁布者和执行者。”在此，西塞罗从普遍意义上对法律进行了阐述。

西塞罗关于法的善恶之分的观点是由其论述自然法与人定法的关系中推理出来的，他认为自然法是普遍存在又至高无上的，视法律理性为最高的命令，法律权威不是来源于规则本身而是来自理性的力量。自然法理性或理性与神同在，自然法先于人定法而存在是最高的理性。西塞罗在《论法律》第一卷完成关于法的本质问题的分析后便转而研究自然法与人定的关系法，他认为人定法是有善恶之分的，“假如一群蠢人的意见和投票足以胜过事物本身的性质，那么为什么他们不能决定这些事物中本身是邪恶的东西被当作善的和有利的呢？”⁽³⁾原因在于“除了自然的规则，没有其他的规则能使我们区分善的或恶的法律了。”邪恶的法律终究不会因其法律的形式变成善良的，人定法只有服从自然法才是有权威的、能让人们遵守的法律。西塞罗摈弃了之前的自然法思想家“浪漫”的纯粹理论，充分与现实相结合，把自然法发展为批判现实的工具。

西塞罗把自然法与人定法相比较，将二元法律观为特点的自然法传统和对现实法律的批判结合起来。他认为“最愚蠢的想法就是相信一个国家的法律或习惯中的内容全都是正义的”他继续思考着，由暴君制定的法律是正义的吗？一部规定暴君可以甚至不通过审判就可以任意处死一个他想处死的公民的法律能被认为是正义的吗？盗窃、通奸、伪造遗嘱等行为被统治者的法令或立法机关通过的法律所认可可是正义的吗？西塞罗认为答案是不言自明的。他强调指出国家实施有害的、不正义的法规，理所当然地不配称为法律，因为这种法规“无异于一伙强盗在其集团内部所可能制定的规则”。由此可以看出西塞罗认为完全不正义的法律不具有法律的性质，那么人们就有权不遵守它。回到开篇的古希腊故事，安提戈涅完全可以不遵守国王的法令，因为这种法令违背了人伦常理和大自然理性的命令。西塞罗为她的行为找到了一种正当且有力的理由。安提戈涅无论如何也没有把国王的法令不叫做法律，而是有一个内心的权衡和冲突。国王的不正当的法令尚没有受到价值判断和影响。但西塞罗不同，他把法律的身份标准放在“善与恶”的价值判断上，明确了恶法非法。在实践中，既然可以对抗人定的法律就表明对抗人已经认为它没有法律效力，从而就没有了遵守这种法律的义务。这种观念与当时西塞罗所处的共和国没落的时代是相适应的，是西塞罗不满当时的立法状况的一种思想反映。

西塞罗认为法律源于人和神的共同理性，人们之所以遵守法律，一方面是因为法律的权威以及对它的信赖来源于法律本身的良好并赢得了一定程度的赞同，另一方面，法律要成为人类普遍有效的行为准则，对法律自身是有条件的——公正和最大的善。在他看来，法律的正义如理性一样是上帝的馈赠。真正的法律必定是正义和善良的。他批评“那些为了指导各民族而以多种形式和适当时急需制定的规则，之所以称为法律主要是因为立法者的偏好而不是由于他们是真正的法律。”⁽⁴⁾因为一个真正的法律必须符合这样的条件：“创造法律是为了公民的安全、国家的长久以及人们生活的安宁和幸福”或者“人们将这类规则形成文字并加以执行的目的是一旦接受了这些规则就使他们可能获得光荣且幸福的生活”。相反那些为各民族制定的邪恶和不公正的规则根本就不是什么法律。⁽⁵⁾由此在西塞罗的法律概念中，固然的有选择正义和真实的观念和原则。正义不是建立在国家法律之上，而是源于自然和理性。一个国家之所以有恶法的存在，是因为人定法没有接受自然法的指导从而丧失了理性。那些邪恶的法律不能因为它利用了法律的形式就能掩盖邪恶的实质而变得善良。事实上“我们只要按大自然的标准就可以感受到善法与恶法的差

异。”在他心目中除了自然的规则没有其他的规则能使我们分辨法律的善恶。

正是由于从大自然那里法律获得了善和正义的品性，法律才成为治理国家的规则，由各民族集合而成的国家的基础是正义，但这种正义精神只能凭借法律来体现。按西塞罗的逻辑，一个国家实行法律统治，不仅是法律被普遍服从，而且被遵从的法律必须是良好的，即符合道德意义上的正义和善。这一点与亚里士多德的“良法之治”如出一辙，只是西塞罗的良法标准是符合自然法则，即正义和最大的善，但这种标准比较含混，实践中难以把握，是道德意义上的评判。

三、结语：西塞罗关于法的善恶观的历史地位

西塞罗根据善法提出恶法这一概念，并以此为工具，对历史上和罗马共和国存在的“恶法”进行深刻的揭露和无情的批判。从这一点上说，西塞罗在法学史上有着不可替代的作用，为法学的繁荣作出了不可或缺的贡献，以此为源头，法学界关于法的善与恶的讨论形成了诸多流派。如稍后的圣·奥古斯丁就毫不含糊地指出不公道的以及邪恶的法律不能称之为法律。

当然西塞罗有关法的善恶的论述有一定的局限性，他仅就法律的实体内容的好坏来对恶法施加微词，并未涉及法律形式外表即程序问题，这是由其时代背景决定的。他的这种评价善恶法的学说实质上就是自然法与人定法的二分对应理念，自然法总是在扮演着高于实在法评判人定法的角色。对于有着法律形式的“法律”人们是否必须无条件服从，对这个问题的思考贯穿着西塞罗对自然法的认识和对罗马共和国的政体的思想的全部。

对当代社会发展而言，离真正的法治尚有很大的距离。历史上关于法治标准的问题的争论从未中断过，人们在寻找一个标准来衡量人定法的合理性或者用自然法的标准来批判现实法律制度的缺陷。从某种意义上说这种探索推动着人类社会向文明的方向发展。古罗马思想家西塞罗对于人定法的分类以及他所提出的“恶法非法”的观念对于后世人们如何建立并组织运行国家提供了评判标准，为人们要求主权者对人权的重视以及人权保障提供了理论基础。在当代人权观念日益深入人心，但如何把对人权的保障落实为人们现实的利益。“恶法非法”的观念仍然具有现实意义。

参考书目：

- (1)刘星《西方法学初步》[M] 广东人民出版社，第231页
- (2)博登海默《法理学法律哲学与法律方法》[M] 邓正来译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版 第14页
- (3)西塞罗《国家篇 法律篇》[M] 沈叔平、朱苏力译 商务印书馆 第171页
- (4)西塞罗《国家篇 法律篇》[M] 沈叔平、朱苏力译 商务印书馆 第188页
- (5)西塞罗《国家篇 法律篇》[M] 沈叔平、朱苏力译 商务印书馆 第189页